

青神县发展和改革局

青神县发展和改革局

青神县教育和体育局

青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我县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青神县各义务教育学校：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川教〔2019〕11号）、《关于我市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眉市发改价费〔2019〕120号）等文件要求，经社会调查和测算，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学习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在全县范围内，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为主体，在周一至周五正常行课结束后至 18：00 期间开展学习课后服务。

二、收费标准

财政投入不足部分，按照“家长自愿、合理补偿、非营利性”

原则，可收取不高于 170 元/生·月的课后服务费。

三、工作要求

(一)做好服务安排。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利用自身特色和优势，计划安排好课后服务项目，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严禁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严禁在课后服务期间上新课。

(二)落实优惠政策。对建档立卡的贫困学生、残疾学生和确因家庭突发重大变故导致家庭困难的学生免收课后服务费。

(三)主动接受监管。教体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指导各学校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和课后服务管理制度。各学校要做好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公示，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及家长参加课后服务，严禁不开展课后服务而收费、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等行为。对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查处。

四、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19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



青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神县教育和体育局



青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1 日

抄报：县委政法委

抄送：县政府办、县信访局

青神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日印发
